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施文斌	42年8月10日	男	臺南 市	無	三村國小、永康初中畢業。	三村國小家長會委員。永康國中家長會常委。家齊女中家長會副會長。塩行塩洲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幹事。大竹林竹安宮籌建會主任委員。塩行天后宮委員。革命實踐研究院社區服務工作班結業。中華民國板球協會理事。亞洲板協、中華台北板協初級教練、裁判結業。南大附中進修學校肄業。一鴻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一、廿四小時全天候為里民服務，電話接通服務到。 二、爭取開設社區鄰居公園、兒童公園，提供里民就地休憩、活動的場所。 三、爭取增設路口監視系統，協助警力、警消配置，防患宵小蠢動，保障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四、爭取在塩行文化會館後方的空地上增設籃球場等運動設施，提供里民運動健身。 五、爭取塩行里12米計劃道路全面徵收，打通。 六、建議政府在接建照的同時也訂定建築基底的高度。一則美化市容，二則便利行人通行，三則避免高高低低差淹水。 七、爭取竹林街早日打通。 八、加強社區街道、巷、弄排水溝疏通及消毒工作。 九、全面性里民聯誼活動，廣邀里民參與，增進里民情誼。 十、爭取增設全里廣播系統及擴音器的設置，便利政務推行，訊息傳達。 十一、推動扶老愛老、敬老尊賢、關懷扶弱小、急難救助，全面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及改善里內生態環境。 十二、爭取政府重視並徹底解決永安路、仁愛街……等一帶的水患。
2		劉志明	56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畢業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畢業	1. 公部門27年行政管理 2. 高等教育行政事務 3. 企業專案行銷企劃 4. 慈善志工	1. 擴充里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增闢運動、休憩場地，辦理就醫專車接送等服務里民。 2. 成立服務里民馬上辦中心。 3. 結合政府與慈善團體資源，關懷里內貧困家庭、長輩、學童生計。 4. 辦理社區特色文創產業交流，增加就業機會、商機。 5. 嚴格監督里內抽水站，讓八八水災洪患不再發生。
3		盧文良	40年12月2日	男	臺南 市	無	臺南市六信高商畢業 永康國中畢業 塩行三村國小畢業。	一、永康市第四、五屆里長現任永康區第一屆塩行里里長。 二、塩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環保義工隊隊長。 三、塩行禹帝宮及南極殿管委會委員。 四、大竹林竹安宮及洲仔尾保寧宮顧問。 五、塩行義消分隊顧問、義消總隊永康中隊隊長。	一、協助塩行派出所加強治安巡邏。 二、增建塗行活動中心文化會館二、三樓給里民多功能使用。 三、爭取加速興建塗行國中及永安路四十米道路工程儘快施工以改善交通。 四、爭闢竹林街南側八米道路直接通往中正三街。 五、爭取新行街公十二國小用地跨區重劃變更為住宅用地及鄰里公園。 六、爭取塗行中正南路592巷、692巷、726巷等排水改善工程並增設16號水門與永康抽水站之間分洪涵箱以改善塗行長久淹水問題。 七、強化關懷據點功能照顧弱勢家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三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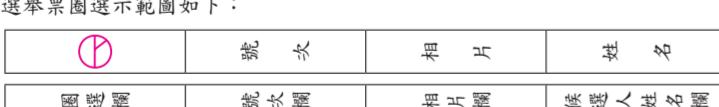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所，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以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 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票無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二)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三)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五) 畏嚇選舉票或罷免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 畏嚇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七) 畏嚇票或罷免票之外物，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八)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九) 畏嚇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十) 畏嚇票或罷免票之外物，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一)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p